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昌達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江能發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江能發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附表所示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。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撤銷分割之標的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五、被告江昌達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六、請原告提出本件之債權計算書，陳報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112年11月2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七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書記官 林崙禎

07 附表：

08 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）
1	914-14地號土地
2	1441地號土地
3	1441-1地號土地